

# 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5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5 年度的审计工作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 （一）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基本信息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 2013 年 12 月 19 日，注册地址为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首席合伙人为高峰先生。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数量为 116 人，注册会计师 694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289 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总收入为人民币 101,434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89,948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45,625 万元。2024 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05 家，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 16,963 万元，审计客户主要行业包括专用设备制造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医药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与本公司

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 家。

##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风险控制与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三）项目人员信息

项目人员	项目	成为注册会计师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近三年签署及复核过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家数
项目合伙人	李虹	2003年	2002年	2003年7月	2022年	7
签字注册会计师	徐一鸣	2016年	2014年	2016年12月	2022年	3
质量控制复核人	刘成龙	2013年	2011年	2014年11月	2024年	5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 （四）执业记录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9 次、自律监管措施 7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46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9 次、自律监管措施 12 次和纪律处分 2 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受到监管措施的情况不影响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所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前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 **（五）风险承担能力水平**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30,000 万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在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赔付。

## **二、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 2025 年年报工作安排，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围绕公司的审计重点如收入确认、成本核算、资产减值等展开工作，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等进行了核查。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完成相关工作配备了专属审计工作团队，专业配置合理，人数、执业水平和经验等满足项目要求。针对公司的服务需求及实际情况，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制定了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审计工作方案，建立了完善的审计

质量管理体系，采取有效的政策和程序确保审计质量。同时，根据审计准则要求，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还就审计工作范围、审计方案和计划、年报审计要点及风险评估程序、总体审计结论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及时、有效的沟通。

经审计，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三、总体评价**

经评估，公司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资质等方面合规有效，其在中国 2025 年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能够坚持独立、公允、客观、规范的执业原则，体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养，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31 日